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博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王益派出所规范化建设

工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王益派出所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室内墙顶面腻子乳胶漆、卫生间拆改、外立面改造等清单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单范围、招标文件所明确范围内涉及的相关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贰佰肆拾肆元零伍分（小写）¥：300244.05 元。

2. 付款方式：1、项目开工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供齐全相关报账资料，发包人按合同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额的 35%； 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进度达到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至 70.00%。 3、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至 90.00%。 4、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审计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至 10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7、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8、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书
- 9、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
- 10、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渭南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1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51号白桦林金融创新中心4幢803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9-2166855

电话：029-89600913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铜川分行王益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

帐号：2602010809200064666 帐

开发区支行
号：370000609024818281

